

关于田家庵区 2023 年度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田家庵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田家庵区财政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区委《中共田家庵区委关于转发〈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田发〔2019〕29 号），现将 2023 年度田家庵区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我区全级次国有企业共计 28 户。2023 年，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2.63 亿元，负债总额 87.3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73%，所有者权益 75.25 亿元。

（二）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全区国有企业实现净利润 5413.8 万元。其中：盈利总额 6345.42 万元，亏损总额 931.62 万元。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切实加强对区管国有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1. 加强国资国企监督，规范监管审批行为。印发《田家

庵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依法规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切实厘清监管职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加强国有企业经营数据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指标，及时了解和掌控国有企业发展态势，确保国有企业规范经营，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

3.建立国有企业重大经营风险管控机制。印发《田家庵区属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强化对管理班子的有效监督，明确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六种重大风险情形，要求国有企业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后应当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客观准确反映风险事件情况，确保国资委及国有企业集团能够及时研判、有效应对、稳妥处置，并举一反三做好风险预警通报工作。

（二）推进国企市场化转型，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1.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制度。印发《关于完善区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导国有企业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逐步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印发《田家庵区国资委授权放权

清单》，在授权范围内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专业技能和经验，充分调动管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积极性，有效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2.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稳步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印发《田家庵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市场化选聘管理人员，推行经理层全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优化人岗适配，激发队伍活力。

三、存在问题

一是国有企业投融资及运营管控能力有待提升。经营性项目盈利水平不高,偿债能力不足。国有企业发展过程中债务规模逐年增长,经营性项目收益不高,主要依靠财政注资以及银行贷款业务支撑,偿债能力明显不足,还本付息和后续融资压力较大。二是区财政国资管理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不足，专业人才缺失，监管力量薄弱，国资监督管理任务与人员需要矛盾日益突出。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加强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制度，强化绩效与薪酬挂钩，合理控制薪酬总量，切实维护政府出资人权益。进一步加强

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推动国有企业强化内部制度建设，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国有资本预算执行，建立权责统一的管理机制。

（二）强化国企党组织前置程序。督促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依法依规讨论和决定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明确国有企业党委（党组）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国有企业党委（党组）研究讨论后，才能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持续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经济、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对标一流企业，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我区国有经济实现高质量增长。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